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具体职责：负责镇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记录、保密机要、人事管理、印章管理、后勤保障、档案管理、机关值班、内勤、办公用房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接待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公务车辆统筹管理和调度；负责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协助做好工资管理、财务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财税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负责其他与党政综合办公室有关的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具体职责：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流动党员管理和人才服务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按照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信息采集、整理和统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整理等工作；负责镇机关、站所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责党务系统资料的录入、维护、更新等工作；负责召开党建例会，落实会议通知、材料准备等工作；负责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育平台的使用、维护及汇报工作；负责老龄、老干部信息采集、整理和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撒销、范围调整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承担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听取和审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

具体职责：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具体职责：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按照职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治理中心）**

具体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负责信息平台综合挥、信息网络管理等工作；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与市场监管、便民服务等平台的日常协调沟通；承担信息汇总、分析研判、流转督办、绩效评估等职责；负责统筹信息平台工作的协调、推进、提升、督促和指导；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行政效能；承担镇行政处罚事项。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

具体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负责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中心）**

具体职责：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

具体职责：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674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60.9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6464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4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新集镇人政府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674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9.8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83.2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96.5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5469.1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基金）、道路设施建设项目（一般）、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 冀财预【2021】71号）、乡镇体制改革前项目（一般）、新集镇2020年农村公路工程、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镇村社会事业发展建设项目（一般）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6748.95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2450.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47.98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302.85万元，主要为减少双代资金、农村改厕工程等项目支出。

三、单位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6.5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0.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0.26万元)；公务接待费1.42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维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推动镇域经济发展。**按照镇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不放松，强化对经济运行的跟踪分析和预测预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合理利用镇级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补助资金，提早做好项目申报、审批等工作，严格镇级资产资源中心的管理，做到项目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不出问题，使项目早开工、早完工，以项目建设的推进促进生态改善、功能完善、环境优化。同时，在项目施工时，镇村两级抓好协调配合，推动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安排人员抓好工作质量监管，确保工程保质保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农村组织服务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实现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村级组织依法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资金稳定、管理规范、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负责协助上级组织和人事部门做好干部考察、审查；做好干部年统、信息反馈备案审查工作；管理、安置、照顾正常离任老干部。解决村级正常运转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提高村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绩效指标：**村干部人数153人以下，村干部工资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村干部工资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程验收合格率百分之百，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较好改善，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2、社会事务活动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对辅助性岗们人员工资的发放，使退役士兵的生活更加有保障。将极大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强帮扶困难群众改善生活质量，并最终实现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改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安置退役辅岗人数2人，辅助性岗位工资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辅助性岗位工资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补助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补助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较好改善，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3、财税工作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文化墙及标识牌，改造村街自来水管道工程，增强饮水安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提高群众业余生活质量，改善村街办公条件。域内村街面貌得到明显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增强。

**绩效指标：**涉及村街数38个，工程验收合格率百分之百，工程按期完成率百分之百，工程量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4、农业服务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将极大提升河渠长制信息公示牌及时更换安装，进一步加强河渠排水畅通，并最终实现河渠长制信息公示牌及时更换安装，河渠排水畅通。将极大提升河渠及坑塘进行常态化监管巡查，进一步加强相关清理工作宣传，并最终实现对河渠及坑塘进行常态化监管巡查及相关清理工作宣传。

**绩效指标：**组织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质量验收合格率百分之百，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较好改善，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5、计生工作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将农户现在使用的旱厕改造成三格式水冲厕所，达到无害化、防渗、防臭和节水的目的。将极大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感，并最终实现基层计划生育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工程按期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工资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工资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程量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6、政府业务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绿化土地租金的发放，保障绿化造林，净化空气，含蓄水源，改善生活环境的实现。对扬尘的治理及宣传环保等工作，改善我镇环境空气质量，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处理群众来访、来电，化解矛盾纠纷；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配合职能部门会办、督办案件；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将极大提升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加强治安防范和管理，并最终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稳定。

**绩效指标：**营林管护亩数17568.66亩，成活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资金及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大气污染事故案件数0件，宣传覆盖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越级信访案件数量0件，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百分之百，组织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隐患排查百分之百，林木保有验收合格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百分之零，隐患整改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7、综合执法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保证完成我镇违法建筑物拆除、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等日常治安巡查及重点敏感时间段对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以达到社会安定团结，有序发展，提高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镇级成立综合执法队员人数56人，工资待遇及保险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工资待遇及保险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强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突出空间拓展和骨架延伸两大重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全党动员、全民参与、全面发力，推进镇村要素配置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生态建设一体化，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发展新格局。

**2、努力推动民生改善。**坚持以改善民生为根本，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力促教育、人才、就业、社保、医疗、住房、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拓展惠民内容，提升惠民层次，真正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社会矛盾发生的新特点、新规律，深入推进依法治镇、规范化执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群众工作中心作用，引导领导干部把分管工作与群众工作融为一体，主动接访、下访、包案督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不断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项目数量 | 20 | 反映录入项目库项目数量 | ≥ | 25.00 | 个 | 2022年人大预算批复 |
| 质量 | 工作合格率 | 20 | 工作合格占总数比率 | = | 100.00 | % | 2022年人大预算批复 |
| 时效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20 | 反映工作完成及时率 | = | 100.00 | % | 2022年人大预算批复 |
| 成本 | 总成本 | 10 | 控制总成本 | ≤ | 16748.95 | 万元 | 2022年人大预算批复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工作完成率（%） | 20 | 反映工作完成率 | ≥ | 90.00 | % | 2022年人大预算批复 |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 | 90.00 | % | 2022年人大预算批复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保障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起数明显降低，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稳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排查治理次数 | 安全生产培训宣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次数 | 4次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隐患排查（%）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企业安全生产排查频度 | 进驻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频度 | 1季度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每村标准 | 每个村街标准 | 1000元/村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率 | ≥95%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财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扩大镇域内税源，完成镇级税收收入任务，增加财政收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植税源户数 | 扶植税源户数 | ≥1户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扶植税源户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扶植税源单户成本 | 扶植税源单户成本 | ≤2万元/户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3.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下派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支出，保障村街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干部人数 | 反映各村街村干部人数情况 | ≤153人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3657.5元/月/人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4.档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资金的支出，使得档案工作顺利开展，可以更好的完成档案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档案盒数量 | 购置档案盒数量 | ≤500个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合格率 | 完成的任务中合格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的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成本指标 | 档案盒价格 | 档案盒价格 | ≤10元/个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关于将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2021]-7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5.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使得镇域内农村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得到改善，使得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反映村街数量 | 38个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占当年竣工工程的比例 | 100%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反映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成本指标 | 村街标准 | 每个村街标准 | ≤6.28万元/个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受益对象在生活方面改善情况 | 较好改善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6.辅助性岗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该笔资金，保证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置退役辅岗人数 | 退役辅岗人数 | 2人 | 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完成交办的任务占交办的任务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频度 | 一年发放工资次数 | 12次 | 银行回单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3875元/月/人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实发工资占应发工资的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服务的人数,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7.绿化造林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该项该笔资金，使得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更好调动造林积极性，使域内空气环境得到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亩数 | 营林管护亩数 | 17568.66亩 | 验收合格面积 |
| 质量指标 | 存活率 | 存活率占造林总数的比例 | ≥95%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反映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 100%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成本指标 | 营林管护标准 | 营林管护标准 | 180元/亩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度 | 反映政策了解程度 | ≥95%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8.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农村独生子女费实现对独生子女家庭生活基本保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 ≤620人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独生子女费发放 | 完成独生子女费发放 | 100%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独生子女费 | 按时发放独生子女费 | 100%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 |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 | 10元/人/月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9.农村燃气协管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资金支出，使得域内居民取暖及生活方式更加便捷，居住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协管员人数 | 协管员人数 | 27人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2000元/月/人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协管员满意度 | 协管员对工资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10.其他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按照合同等法律承认的相关材料，偿还当年应付的各项债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偿还企业数量 | 反映偿还企业数量 | ≤17个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偿债资金发放率 | 已发放偿债资金占应发放偿债资金的比重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以合同期限为标准是否及时发放偿债资金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偿债标准 | 偿债标准 | ≤1500元/亩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1.其他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该项该笔资金，使得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使镇域内空气环境得到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清理人数 | 反映垃圾清理人数 | ≤85人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垃圾清运验收合格率 | 完成的任务中验收合格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垃圾清运及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的任务占全部任务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垃圾清运标准 | 垃圾清运标准 | ≤2400元/人/月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2.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资金的支出，使得镇级各部门工作得以正常运转，更好完成上级及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渠长度 | 河渠长度 | 32222.5米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合格率 | 完成的任务中合格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的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河渠治理标准 | 河渠治理标准 | 10元/米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3.综合执法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人员稳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执法人数 | 综合执法人数 | 56人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3329元/月/人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新集镇委员会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字【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执法人员满意度 | 综合执法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14.2022年拆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征地拆迁数量 | 征地拆迁完成工作量占总拆迁工作量的比例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办字[2020]10号 |
| 质量指标 | 附着物、场地清理工作 | 附着物、场地清理、平整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办字[2020]10号 |
| 时效指标 | 地上附着物评估、土地补偿工作 | 按时按质完成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土地补偿兑付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办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亩均补偿标准 | 亩均补偿标准 | ≤11.5万元/亩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办字[2020]1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相关人员对拆迁政策的知晓率 | ≥95% | 抽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抽样调查 |

15.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新建、改扩建、租赁及修缮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我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2.通过新建、改扩建、租赁及修缮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我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3.通过新建、改扩建、租赁及修缮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我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工程量 | 反映建设工程村街数 | 10个 | 冀文旅办【2019】145号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情况 | 100% | 竣工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 100% | 冀文旅办【2019】145号 |
| 成本指标 |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反映每个村街建设成本 | ≤2.44万元/村 | 冀文旅办【2019】14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工程综合利用率 | 反映建设工程综合利用情况 | ≥95% | 冀文旅办【2019】14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反映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 ≥95% | 抽样调查 |

16.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路平米数 | 修路总平米数 | ≤66000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修道标准 | 每平米修道标准 | ≤150元/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7.道路设施建设项目（一般）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路平米数 | 修路总平米数 | ≤50000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修道标准 | 每平米修道标准 | ≤150元/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8.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修道标准 | 每平米修道标准 | ≤150元/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9.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冀财预【2021】75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下派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支出，保障村街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干部人数 | 反映各村街村干部人数情况 | ≤153人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三财预【2021】11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三财预【2021】11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三财预【2021】11号）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3657.5元/月/人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三财预【2021】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三财预【2021】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0.提前下达2022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 冀财预【2021】71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路平米数 | 修路总平米数 | ≤25000平米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三财预【2021】10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三财预【2021】10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三财预【2021】10号） |
| 成本指标 | 修道标准 | 每平米修道标准 | ≤150元/平米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三财预【2021】1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三财预【2021】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1.乡镇体制改革前项目（一般）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修道标准 | 每平米修道标准 | ≤150元/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2.新集镇2020年农村公路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此项目的开展，项目建成后改善我镇道路面貌，提高农村公路的整体通行能力，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建设，使群众出行更加便捷。**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建设工程量 | 实际完成的农村公路的建设工程量（占项目总投资的45%） | 8.58公里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 质监部门出具合格的建设工程数量占总建设数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每公里修建成本（占项目总投资的45%） | ≤172万元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提高农村公路整体通行能力 | 项目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 完善公路建设 | 《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3.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修道标准 | 每平米修道标准 | ≤150元/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4.镇村社会事业发展建设项目（一般）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修道标准 | 每平米修道标准 | ≤150元/平米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5.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双代资金）（冀财建【2020】266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资金支出，使得域内居民取暖及生活方式更加便捷，居住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及村街 | 惠及补贴村街数 | 38个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三财建字[2021]6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三财建字[2021]6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频度 | 运行补贴资金每年发放 | 1次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三财建字[2021]6号） |
| 成本指标 | 运行补贴标准 | 运行补贴标准 | ≤2000元/户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三财建字[2021]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受益对象在生活方面改善情况 | 较好改善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三财建字[202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0.0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500.05 | 500.05 |  |  |  |  |  |  | 500.05 |
| 2022年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196.59 | 液化天然气 | A130203 | 吨 | 1 | 48.81 | 48.81 | 48.81 |  |  |  |  |  |  | 48.81 |
| 绿化造林经费 | 3428.10 | 其他林业服务 | C210299 | 项 | 1 | 316.24 | 316.24 | 316.24 |  |  |  |  |  |  | 316.24 |
| 镇村社会事业发展建设项目（一般） | 889.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项 | 1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 60.00 |
| 镇村社会事业发展建设项目（一般） | 889.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项 | 1 | 75.00 | 75.00 | 75.00 |  |  |  |  |  |  | 75.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9960.7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6万元，主要为活动房、集装箱等，因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三河市新集镇人民政府（本级）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9960.72 |
| 1、房屋（平方米） | 7041.90 | 492.1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199.00 | 321.86 |
| 2、车辆（台、辆） | 9 | 107.8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360.7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